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代销机构暂停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微动利基金”）、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辉腾汇富基金”）、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石财富基金”）、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富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暂停与上述销售机构的新业务，暂停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北京微动利基金、北京辉腾汇富基金、上海凯石财富基金、中民财富基金的基金开户、增开交易账户、变更交易账户、认购、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转托管入业务，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旗下基金在北京微动利基金、北京辉腾汇富基金、上海凯石财富基金、中民财富基金的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3、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

5、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4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